



袁钢 律师

资深顾问
商业公司法

邮箱地址: gyuan@junwanglaw.com

袁钢先生是一名有丰富跨境业务经验的律师, 曾经在全球排名前列的大型英美律所 (Dewey & LeBoeuf LLP; Weil Gotshal & Manges LLP; Freshfields Bruckhaus & Deringer LLP; and Miller, Canfield, Paddock and Stone) 担任合伙人和资深律师, 累计执业超过15年。工作经验涉及向客户提供有关合并收购、首次公开发行、私募交易及争议解决的法律咨询。他的主要业务领域是向中国客户进行海外投资交易及外国客户对华投资提供咨询。他的经验包括代表中国的各类企业进行各种海外投资、融资和收购, 代表国内最大的几家能源公司(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中化集团、神华集团等)及其他行业的领先企业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蓝星集团等) 在世界各地的收购, 代表国内行业领先的上市公司及大型民企的对外投资, 特别是为中国企业在美国的投资和争议的解决提供支持。

袁钢先生也代表跨国公司对中国的收购, 包括代表世界最大私募基金贝恩资本收购一家位于上海的重要国有企业的部分股权, 代表美国科氏集团对一家位于浙江的领先化工企业的收购, 代表英国石油向中海油出售位于南中国海的石油资产, 代表一家主要的信息技术和电信公司与上海最大的国有金融投资实体之一组建电信合资企业, 袁钢先生还代表客户进行过众多私募交易。他还深入处理过多项保险交易。袁钢先生还与美国领先的家族办公室合作, 为高净值人士提供法律服务。

袁先生从北京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并从美国爱荷华大学 (University of Iowa) 获得法律博士(JD)学位。

袁钢先生参与的主要项目有

- 为中石油国际公司 (中石油子公司) 收购加拿大上市公司哈油公司提供服务, 交易金额42亿美元, 为当时金额最大的对外投资项目;
- 为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 (中海油的上市子公司) 以27亿美元从南大西洋石油有限公司收购其在尼日利亚Akpo深海油田45%的权益项目提供服务, 为当时中海油最大的成功海外收购项目;

- 为中国石油国际公司与印度国家石油和天然气公司以4.84亿欧元合资收购加拿大石油公司在叙利亚的资产项目,为当时最早中国企业和外国企业联合对外投资项目。

袁钢先生近期的部分代表项目

- 代表一家中国私募基金对位于罗德岛州的国际学校的收购和投资;
- 代表投资人对位于纽约大都会区域的智能租车公司的收购;
- 代表一家中国上市公司美国分公司的重组;
- 代表一家位于新泽西州的医药行业的高科技公司接受中国投资人的优先股投资;
- 为数家美国公司在华的合资项目提供服务;
- 为一家新型的展会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 为一家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在美成立合资企业提供服务;
- 代表中国一家领先的出版业上市公司对位于纽约曼哈顿中城物业的收购;
- 代表中国投资人在美设立私募基金;
- 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分行在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的甲醇制天然气项目的融资提供服务(交易金额2.6亿美元),包括尽职调查、贷款协议及附属协议的审阅及出具法律意见;
- 代表上市公司浙江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美国领先的一家试剂企业363收购;
- 代表上市公司武汉光谷对位于美国新泽西州的一家硅片公司的收购;
- 代表上市公司浙江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位于美国弗吉尼亚州一家领先的试剂企业的收购;
- 代表中国领先的专注于生物医药的基金--未名生物,对位于密歇根州的一家医药研发企业的收购;
- 代表国内知名火锅店“刘一手”在美国的投资业务;
- 为国内一家领先的基金收购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商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一家大型的民营企业在纽约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服务,包括与美方的合资、尽职调查、交易文件的撰写和审阅等等;
- 代表国内领先的民营教育机构对位于美东的私立学校的收购;
- 代表一家国内领先的旅行服务公司在美投资;
- 代表国内某上市公司旗下基金对位于纽约上州的有机农场的收购;
- 代表数个国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对纽约及附近新泽西州等地的商业房地产投资,包括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及交易文件准备等等;以及
- 代表国内大型民营企业收购位于美国夏威夷州的商业广场。